

## 格式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泰至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太仓市浮桥镇幼教中心保安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仓市浮桥镇幼教中心保安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韶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2.2万元，资产总额为6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9月20日



备注：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2、行业选择范围：（一）农、林、牧、渔业。（二）工业。（三）建筑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六）交通运输业。（七）仓储业。（八）邮政业。（九）住宿业。（十）餐饮业。（十一）信息传输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十四）物业管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